附件

青浦区依法履行教育责任综合督政意见书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对区县政府开展依法履行教育责任综合督政工作（2016-2020 年）的实施意见》（沪教委督〔2016〕32 号），市教委、市政府教育督导室于 2020年10月20日至 22日组织综合督政组（以下简称“督政组”）对青浦区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暨优质均衡发展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情况开展了政府依法履行教育责任的综合督政。

市教委总督学平辉，市教卫工作党委原巡视员、督政组组长李瑞阳和督政组成员出席区政府自评汇报会和反馈会。青浦区委副书记、区长余旭峰出席自评会并致辞，副区长孙挺作了题为《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全力打造教育服务品牌》的自评报告，督政组与区政府职能部门有关负责人作了互动交流。在3天的实地督导中，督政组与区人大、政协以及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长和教师代表进行了访（座）谈交流，共计230人次，查阅了督导项目相关资料。实地走访17家单位（包含9所学校，区教师进修学院、区信息中心、心理健康中心、家庭教育指导中心、爱国主义基地等8家单位）。在责任督学对147所学校进行全覆盖普查基础上，对区内校长、教师、学生、家长、区人大代表、街镇代表、督导委员会成员等各类对象22154人开展了网上问卷调查，比较全面深入地了解了青浦区教育发展的整体情况。

**督政组认为：**青浦区委、区政府紧紧抓住城市功能布局调整的历史性机遇，承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两大国家战略，持续提升城区发展能级；坚持“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力打造教育服务品牌”区域教育发展理念，始终以教育优先作为坚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战略导向，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区政府职能部门和各街镇通力合作，建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形成青浦教育综合改革的合力氛围。区教育行政部门履职尽责，整体提升城乡义务教育质量和学校办学水平。青浦区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暨优质均衡发展工作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均得到充分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第一部分 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暨优质均衡发展

青浦区委、区政府始终以教育优先作为坚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战略导向，注重教育规划的顶层设计，勇于开展改革试验，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全面领导统筹区域教育事业发展。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委编办，区科委等职能部门和华新镇等街镇通力合作，将教育重点工作纳入全区挂图作战任务，全面支持区域教育工作开展。区教育局担当作为，履职尽责，全面执行区域教育综合改革发展任务。区域着力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完善工作运行机制，激发变革内生动力，在教育人才培养、教育信息化建设和教育内涵发展等领域形成多项有效经验和亮点特色，整体提升城乡教育质量和学校办学水平，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成效明显。

一、主要经验与成效

（一）依法履行教育责任，凸显优先发展

**1.规划引领，战略导向，明确发展任务**

青浦区委、区政府始终以“教育优先”为战略导向，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地位。将“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建设”纳入《青浦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和《青浦区教育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以科学规划引领教育发展。将《青浦区教育综合改革方案》《青浦区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的落实方案》作为区域社会事业重点工作，以改革项目推进教育发展。将义务教育经费全部纳入区级财政预算，持续加大经费投入，以区级财力支撑教育发展。

**2.健全架构，明晰职责，形成工作机制**

青浦区委、区政府先后成立了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区教育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区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工作小组和办公室，完善工作机制，明晰工作职责，协调相关委办局和各街镇支持教育工作，破解教育发展难题，以组织机制保障教育发展。青浦区委、区政府责任主体明确，领导有力，组织健全，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成效明显。

（二）加强教育基本建设，提升装备水平

**1.补齐短板，做强弱项，推进一体化建设**

青浦区政府优化完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和长效管理机制，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各街镇紧密配合，逐步加大教育设施建设投入，加强公建配套学校建设，教育设施配置更趋合理，办学条件和校园环境明显改善。2011年来，通过新建、迁建、改扩建和盘活存量等方式，净增校舍面积60余万平方米，完成校舍加固近3万平方米，实施大修40余万平方米，增加立体绿化2万余平方米，退租还教7600平方米，基本完成城乡一体化“一场一馆一池”规划建设项目。

**2.科学配置，以评促管，保障优质安全**

区教育局制定了《青浦区教育局关于设备配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青浦区新开办学校设备配置标准》以及《青浦区教育局国有资产管理规定》《青浦区教育局国有资产报废管理办法》等制度。区内各级各类学校教育装备配备均达到本市相关标准，按期编制教育系统年度设备采购预算方案并实施招标采购，对装备技术参数及清单方案等进行论证评审，确保教育装备优质安全。建设了学校教育资产管理云平台，运用信息化技术提升教育装备管理水平。3年来，全区建成学校创新实验室36个，升级改造学校图书馆44个，建成公共安全体验教室44个，开放率、使用率高。区校产管理中心每年向区教育基金会申请专项资金，用于专用实验室的检查评比，提高使用效率和科学管理水平。

（三）构建支持应用系统，实现深度融合

**1.构建平台，集约系统，优化应用环境**

自2015年起即以“大平台、中系统、微应用”理念构建区域教育信息化综合平台，建设教育云服务体系。依托教育资源元数据和接入标准，建设统一数字化教育资源中心。推进课程支持平台建设，形成多级分布、互联互通的数字教育资源环境，提升教育信息化支撑教育教学水平。以“统一标准体系、统一技术平台、统一安全防护、统一运维监管”的原则进行教育网站集约化建设，促进网站资源融合、平台安全整合、数据共享互认，建设成果全市领先，保障网站群运行高效、安全和稳定，优化了信息化应用环境。

**2．“轻学助手”，互动体验，拓展教学时空**

以“基于课程标准的评价指南”为依据，研发“轻学助手”过程性评价工具，涵盖基于课程标准设计的“轻学”评价和“轻学”评语、基于品德发展标准的“轻学”徽章等功能，支持学习生活数字化应用和多学科、多维度、多场景评价应用，呈现学习互动及家校互动通过移动技术的及时性、互动性特征，满足师生、家校交流需求。同时，支持学校事务管理，通过步骤性操作设计实现全流程线上组织，方便资料共享，实现点评互动和评价汇总即时反馈。“轻学助手”为师生成长提供了智能化的教学时空。

（四）实施引育并举策略，推进队伍建设

**1.创新机制，政策保障，推动人才发展**

青浦区委、区政府坚持人才强教战略，将教师队伍建设纳入全区事业发展与人才建设整体规划，加强顶层设计，制定《青浦区教育系统紧缺亟需人才引进激励办法》《青浦区教育系统人才发展激励办法》等文件，全面部署教育人才引进、培养、激励与稳定工作。各委办局和街镇明确职责，强化统筹，通力协作，优化教师招聘办法，提供人才公寓，加大人才绩效奖励力度，确保政策措施落实到位。3年引进教师932名。截至2019年底，共引进123名高端教育人才，超额达成区人才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既定目标。

**2.均衡配置，建设梯队，提升专业水平**

义务教育阶段专任教师学历达标、持证上岗，区域内校际间教师职务比例、专业结构基本合理。出台《关于开展区域内骨干教师柔性流动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农村学校教师稳定工程的实施意见》，以集团化、学区化办学等方式开展校长和骨干教师柔性流动。拓展城乡教师支持计划，在教师招聘、职称评定、骨干培养、教育教学评优等多方面向乡村教师倾斜，确保农村骨干教师专项补贴和绩效奖励经费到位。问卷显示，91.8%的校长对区政府在缩小学校差距等方面政策措施表示满意。持续推进名优教师培养工程，实施以实践研究为导向的领航计划、拔尖计划、种子计划，形成五级教育人才梯队。区教师进修学院充分发挥专业引领孵化培育功能，高质量完成教师职务培训、职初教师培养与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分类指导校本研修，提升教师专业水平。问卷显示，90%以上的校长表示区级教师培训工作对教师专业成长发挥了明显作用。

（五）加大经费持续投入，确保稳步增长

**1.优先保障，履职到位，加大投入力度**

青浦区政府将确保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增加作为履行政府职责的重要指标。3年来，区域教育财政支出占区公共财政支出比例呈逐年上升趋势，财政教育经费投入分别达到26.18亿、26.26亿、27.70亿，增长2.66 %、0.31 %、5.47%，保证了教师收入的逐年提高和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项目的落实。义务教育阶段的实际生均支出逐年提高，并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区级财政在教育经费拨款之外，又安排教育人才专项经费，体现了青浦区政府高度重视教育、优先保障教育发展的战略部署。

**2.优化结构，注重管理，提高使用效益**

坚持人员经费按实、公用经费按定额、项目经费按需求的预算安排原则，对学生2000人以上或700人以下的学校实行动态调整核拨生均公用经费定额，3年共安排公用经费定额托底保障资金达5547.19万元。加强教育经费管理工作，完善经费管理制度化建设，先后制定了《青浦区2020年预算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工作要点》《2017年财政管理绩效考核细则》《关于我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浦区教育系统内部控制规范手册》等一系列制度。3年来，共对1.92亿元教育专项实施了重点项目评审，对5.49亿元教育专项实施了绩效跟踪，对3.94亿元教育专项实施了绩效评价，切实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六）实施项目系统推进，形成综改效应

**1.聚焦重点，多方联动，推进课程改革**

青浦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青浦“特色综合改革区”建设，以“聚焦重大项目，寻求重点突破”为推进策略，确立了“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体系建设”等五大行动和28项改革实验项目。制定《青浦区教育综合改革施工图》，建立了工作协调、工作例会、调研反馈等机制，加大改革项目经费优先保障和改革项目绩效奖励力度。问卷显示，86.9%的校长认为本区出台重大教育改革举措有支持保障机制，且对学校落实工作有较大帮助。扎实推进“基于课程标准的教学与评价”工作。将“快乐活动日”课程、“快乐30分”拓展活动和课后看护整体纳入学校日常管理，覆盖率达到100%。区域传承“青浦实验”精神，推动以高阶思维培育和深度学习为导向的“新课堂”实验。以2018年绿色指标测试为例，在学生家庭社会经济背景总体低于全市均值的情况下，青浦初中阶段学业达标、高阶思维与全市均值持平，且学生个体间、校际间学业质量均衡度高于全市均值，补课情况优于全市均值。区域教育综改成果较为丰硕，教育质量的优质和公平表现日益明显。

**2.加强治理，优化生态，激发办学活力**

区域深入探索学区化办学的青浦模式，以镇为单位组建8个学区，在优化镇域办学生态、学段间有效衔接、特色育人、校际资源共享方面的效益正在逐步显现。教育集团办学形成集团内“公转+自转”的良性运行模式。组建和筹建新集团，推动公民办教育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清河湾教育实验园区教育治理机制改革探索取得阶段性成效。推进新优质学校集群式发展，实施城乡学校携手共进计划，开展公办初中强校工程，激发办学活力，提升办学水平。问卷显示，校长对学区化集团化办学成效和区教育部门办学绩效的评价激励作用认可度高。截至2018年6月，关停区内所有“纳民”小学，在籍学生全部就近转入公办学校就读，为区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建议

（一）关于加快推进规划项目实施，缓解部分区域教育设施紧张情况的问题

督导组发现：青浦区内部分地区教育设施紧张。以华新镇为例，常住人口逾19万,按现行常住人口规模和《上海市普通幼儿园建设标准》《上海市普通中小学建设标准》规定，至少应配幼儿园285班、小学210班、初中168班，但目前该镇校舍资源配置不足，致使部分区域入学压力较大。

督导组建议：根据区域经济发展和人口变化趋势，科学编制学校建设中长期规划，完善校舍资源较为紧张区域补建规划，坚持做到学校建设在规划上优先考虑，投入上优先保障，资源上优先配置，确保列入《青浦区政府性社会事业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的教育项目稳步实施，如期到位。针对华新镇教育资源紧张状况，要加快推进已落地项目20班规模的华新小学和2所共27班幼儿园的建设，着力改善教育资源“东紧”状况，有效推进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努力办好家门口的每一所学校，让每个孩子享有更加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二）关于加快建立确权补证机制，提高学校产证办结率的问题

督导组发现：据资料统计，区教育资源整体产证办结率处于全市较低行列。产证缺失导致校舍的使用、管理、维修、改造、扩建等工作产生极大困难，区级层面未建立产证办理的有效工作机制。

督导组建议：青浦区政府结合市教委、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新印发的《关于开展本市教育系统不动产权证确权补证工作的通知》要求，尽快建立由区主要领导牵头、相关职能委办局领导参加的区级层面办证工作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对遗留问题抓紧做好分类梳理，打破传统思维观念，研究便捷可操作的政策、措施，在确保规划有依据、使用无异议、校舍无安全隐患、消防符合要求的前提下，针对本区实际，创新工作方法，有效推进下一步学校产权证的办理工作，力争到2022年不动产证拥有率大幅度提升。

（三）关于进一步优化教师队伍建设的问题

督导组发现：从“上海对外服务的门户城市”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综合性节点城市”的未来发展新定位来看，青浦区内优秀教师的资源配置尚不均衡，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分布的校际差异有待缩小。城乡义务教育教师双向流动的比例虽已达标，但与市中位数相比尚有一定差距。走访发现，还存在信息技术专业教师职称晋升困难、人才流失等问题。

督导组建议：由青浦区政府牵头，动员区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委编办，区教育局在“十四五”期间进一步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借鉴其他区有效经验，建立集团化、学区化办学教师储备和再培训机制，用于集团人员的科学调配和特色课程建设。加强对区域西部地区富余教师的培训，提升适应教育改革发展的专业能力。加大骨干教师流动力度，强化区域优秀教师资源的均衡配置，引导更多优秀教师向相对薄弱地区、薄弱学校流动，并给予相应的绩效奖励。注重信息化人才培养、梯队建设，制定配套奖励和职称晋升的相应政策，为提升区域师资优质均衡水平提供政策保障。

（四）关于中央专项资金及教育费附加到位率不高和财务人员队伍建设的问题

督导组发现：在中央专项资金实际安排和市级下达的教育费附加到位率不高，存在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情况。目前青浦区133所学校共有财务人员238名，其中具有财务专业职称的仅12名，由教师兼财务岗位的158名，占总数66.38%。兼职人员专业性不强，专业素养不适应当前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

督导组建议：青浦区政府根据《上海市教育费附加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落实教育预算投入，确保教育经费使用到位，并将上缴国库的历年存量资金继续安排用于教育。区财政局要科学合理安排预算，适时提高公用经费定额，加大内涵建设、信息化建设专项投入的力度，努力缩小与中心城区的差距。加强财务人员队伍建设和人员配备，提升专业水平，增强管理能力，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

第二部分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

青浦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区为抓手，着眼于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新时代“上善”好少年，系统谋划并实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青浦方案”，建立了由青浦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区精神文明办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区教育局作为依法履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将“德智体美劳一体化的‘立德树人’行动”作为区域教育综合改革首要举措，以“学校德育综合改革三年行动”为抓手，坚持做到三个“全覆盖”，即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全覆盖，制定方案与实际行动全覆盖，培训指导与检查评估全覆盖，持续提升学校德育工作水平，取得了积极成效。问卷调查显示：98.37%家长对学校德育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对照《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督导评估指标》，督政组认为，青浦区指标达成度较好。

一、主要经验与成效

（一）注重顶层设计，坚持规划引领，强化凝识聚力

**1.突出政策导向，夯实以评促建**

青浦区委、区政府将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作为一项事关全局的战略任务，将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纳入《青浦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相继制定了《青浦区青少年发展“十三五”规划》《青浦区教育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青浦区妇女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打造更高质量教育服务品牌加快推进青浦教育现代化行动计划》以及《青浦区文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年）》等，对区域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作出全面部署，压实责任。同时，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区为重要契机，以考核评价为重要抓手，制定《青浦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方案和任务分工》，将各街镇、各部门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并以此作为区文明单位、文明行业、文明街镇考核的前置条件；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将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作为重要指标纳入学校办学水平评估等综合督导及责任督学工作范畴，充分发挥“评价指挥棒”功能，有力推动了区域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有效开展。在2019年全国文明城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专项测评中，青浦区得分95.09分，位列全国24个“创全”直辖市城区第6。

**2.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

成立了由青浦区委副书记担任组长，区四套班子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区精神文明办、教育局等部门和各街镇为成员单位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在区精神文明办专设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协调科，在区教育局专设德育科，并逐步健全了交流和年度报告、研究指导、表彰激励等工作制度，推动了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落实。青浦区还相继成立并实体运作区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联席会议、区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领导小组。通过制度安排和创建工作机制，青浦区统整协调各方力量，丰富了学生社会实践平台，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在推进医教结合、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也形成了较好的工作合力。

**3.保障经费投入，支持系统有力**

青浦区委、区政府切实保障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经费投入，主要用于教育系统的德育综改行动、理想信念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家校联动、德育师资队伍建设、校外实践基地建设，以及区委宣传部牵头实施的未成年人暑期工作项目、团区委牵头实施的爱心暑托班和少先队活动项目、区体育局牵头实施的青少年公益活动和比赛活动项目等。2020年，青浦区还专门将区教师进修学院“退租还教”的整栋楼，改建为学生心理发展辅导中心和家庭教育研究指导中心新址，为支持服务广大中小学生的健康成长和家庭教育提供保障。

（二）立足三位一体，集聚优质资源，提升育人效能

**1.搭建多元平台，优化资源利用**

青浦区注重区域资源的融合统整，区委、区政府将“构建区域校外教育运行机制”纳入区教育综合改革重点项目，建立健全了统筹协调、协作联动、共建共育、评价激励、组织保障等机制。制定并落实《关于加强青少年学生活动场所建设管理 进一步落实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的实施意见》，通过多方努力，挖潜增建，全区现有11个学生社区实践指导站、325个未成年人社区活动场所、13个爱国主义教育基地、13家学校少年宫、69个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和61个科普实践基地。这些活动场所和实践基地每年为学生提供2000多个志愿服务岗位，500余项社会实践项目，初步形成了“社区组织搭台、学校配合管理、教师参与指导、学生就近活动”的活动模式，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提供了有力支撑。区域还不断推进馆校合作，打造特色项目，深化实践育人，如陈云纪念馆创设了“红色故事大讲堂”；青浦博物馆根据不同学段学生特点，推出了幼儿“小小探险家”系列亲子活动，小学生“美丽青浦—‘红领巾遗址探访活动’”，初中生“博物馆里的历史课”，高中生“梦起青博—志愿服务活动”；区科委定期组织“北斗系列”实践活动等。这些活动受到学生的普遍欢迎，丰富和拓展了他们的学习经历。

**2.构建三级网络，强化协同共育**

青浦区积极构建以学校为主导，以家庭为基础，以社区为支撑的“三结合”协作共育机制，不断加强宣传、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部门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重点领域协作联动。区卫生健康委、政法委、教育局等10部门联合下发了《青浦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积极推进区域心理健康教育服务体系构建，区精神卫生中心与区学生心理发展辅导中心签订合作协议，做好学生心理预防、干预与转介服务；区心理中心与区检察院、妇联等部门合建“心语工作室”，及时为未成年人受害人提供心理支持服务。青浦高级中学获评全国心理健康教育特色校，青浦一中成为上海市心理健康教育示范校。构建了区-街镇-社区（学校）家庭教育三级指导“服务链”，区妇联建立了青浦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建有320个社区家长学校；区教育局设立“区家庭教育研究指导中心”，各级各类学校的家长学校做到全覆盖，其中有15所学校获评为上海市家庭教育示范校。这些工作机构和阵地为区域家庭教育提供了专业指导与服务。

**3.优化成长环境，构建“一站式”保护网**

区委政法委、区教育局等部门共同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兼职法治副校长工作的意见》，司法行政部门选派114名法治工作者担任法治副校长，实现了学校全覆盖。印发了《关于建立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观察员制度实施意见(试行)》，在全市首创未成年人公益诉讼观察员制度。设立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青浦区工作站，各街镇派驻社工点，保障了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常态化落实。区检察院联合区妇联、区民政局挂牌成立青浦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全市率先设置独立未检工作室。团区委推进“12355”青少年服务平台——“青浦第一受理中心未成年人保护专线”，探索出“一门受理、协同处置”个案帮扶模式。区域形成了三级援助网络，目前有1个区法律援助中心、11个街镇法律援助工作站和362个村居委法律援助联络点，为未成年人提供一站式法律援助服务。

（三）聚焦区域特点，构建课程体系，培育“上善”品牌

**1.着眼传承发展，谋划“上善”架构**

青浦聚焦本土“上善”文化的深耕，以及现代“绿色青浦，上善之城”城市品牌形象的塑造，在2012年提出了建设“上善”文化、培育“上善”学子的育人主张，并研究推进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起源文化、江南文化、红色文化和枢纽文化为主要载体，树立以全球视野、中国情怀、上海精神、上善品格为核心的新时代“上善”好少年培育目标，初步架构了具有青浦特色的一体化“立德”体系，明晰了区域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方向和品牌定位。

**2.创建特色课程，塑造“上善”品牌**

青浦从历史渊源、名人贤士、历史建筑、革命历史、水乡风光、水乡民俗、家乡新尚等方面出发，整体架构了“上善系列”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区本特色课程。精心绘制并多次更新了《青浦区未成年人社会实践版图》。由区精神文明办、区教育局牵头，联合区档案局、区地（史）志办、文化旅游局、规化资源局等部门，开发了《古韵水乡 人文青浦》等四册“上善”系列实践读本，推出了涵盖未成年人志愿服务、亲子活动等六大系列78个经典活动方案——《文化引脉 行知青浦——青浦区中小学生社会实践指导方案》，形成了分学段纵向衔接、课内外横向贯通的学生实践活动序列课程。为培养新时代“上善”好少年，弘扬上善文化，区域还打造了一批有影响力的特色项目，如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精心打造“上善思政大讲堂”；区四套班子主要领导暨相关部门、街镇党政负责人定期为全区青少年学生上思政课，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三进”；区精神文明办联合上海新闻广播播出“上善之声 润泽青浦”公益之声系列；区妇联牵头推出“上善好家风”；各街镇开展“上善故事”巡讲活动等。这些活动的开展凸现了区域特色，取得了较好的工作效果。

**3.实施“专项行动”，夯实学校主阵地**

青浦区牢牢抓住学校是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培育“上善”好少年的主阵地，区教育局从2017年开始，制定推出《青浦区新时代“上善”立德专项行动计划》，采取区、校两级联动，项目引领驱动，过程合力推动的工作策略。2018、2019年要求全区学校对标《行动计划》，加强专题调研论证，确定重点推进项目，制定出本校德育综改三年行动计划。在2020年第一轮总结基础上，汇编《上善若水，育德化人——青浦区中小学德育典型案例集》，强化了学校课程育人的主渠道意识与能力，推进了学校德育特色发展。区域不少学校形成了基于本校的特色课程系列，部分还获得了市、区级奖项。如，徐泾小学《方寸之间见大千世界 以邮润心做“泾彩”少年》获得“全国中小学德育工作典型案例”；商榻小学“伴我成长的阿婆茶”；青浦实验中学“爱﹒诚﹒美﹒志德育课程”；青浦高级中学“磨练教育”，获得“上海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优秀品牌项目”。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建议

（一）关于进一步挖掘“上善”核心内涵、做强“上善”育人特色品牌的问题

督政组发现：“上善”文化是从区域“绿色青浦 上善之城”城市品牌形象创生而来，具有良好的本土文化基础与特质，力求打造成具有青浦区域特色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特色品牌。但从报告和座谈、走访中获得的信息显示，“上善”文化的核心内涵有待进一步明晰，一体化的“上善”育人目标、内容体系和实施路径还需持续完善优化。要使“上善”文化的核心内涵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青浦解读，必须进一步诠释“上善”文化的内涵、界定其外延，以培养和提升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水准为出发点和归宿，系统地架构“上善”育人体系，使得各部门、各学校都能在其中找到自己的位置和对接点。

督政组建议：一是坚持“一体化”理念，加强“上善”内涵的深挖和细化。建议由区精神文明办牵头，联合区域有关部门，聘请高校、专业科研机构等方面专家，携手学校一线的德育工作者等组建研究团队，对“绿色青浦 上善之城”及“上善”文化的内涵、外延作进一步诠释与界定，并以一体化的理念，构建起“上善”育人的分层目标、实施内容，拟定评价方案，着力提升上善育人品牌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二是坚持以需求为导向，对标青浦教育改革与发展目标和学生成长需求，深化“上善”育人实施路径的研究，在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方面落实阶段性任务。尤其是要引导教师立足课程教学育人主渠道，发掘并落实每一门学科培育“上善”学子的独特功能与价值。三是坚持以协同为保障。“上善”育人作为区域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品牌，需要区域各相关部门按照“目标共同、机制共建、资源共享、责任共担”的原则，明确各部门在“上善”育人品牌建设中的职责，瞄准目标，加强协同，增强合力，逐步形成全区上下、教育内外全员、全程、全方位以“上善”育人、育德化人的新格局。

（二）关于进一步加强全方位育人格局的深度和力度、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再上台阶的问题

督政组发现：青浦区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区，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过程中，建立了整体推进和专项突破相结合的各部门、各街镇多方联动机制。但从座谈和实地调研发现，如何在协同中对标目标要求，细化部门职责，落实工作任务，让一个健全的机制真正落地运作，真正形成一个完备高效的社会支持系统，还有较大的改进与发展空间。

督政组建议：一要进一步优化区域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治理结构。要细化明晰政府相关部门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中的责任和作用。如，区妇联要切实担负起在家庭教育指导中的牵头作用，充分发挥家庭文明建设协调小组的功能。认真梳理业已建成的妇联、教育等条线的家庭教育指导阵地，加强统筹谋划，明确其定位，压实其任务，赋予其功能，使之真正形成协同互补的态势，更好地支持服务于学生和家长。二要充分发挥青浦区教育督导委员会的功能，根据《青浦区对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下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评估方案》以及《青浦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履行教育职责自评重点内容》等文件精神，以评价导向夯实督政工作，切实保证区属职能部门依法履行教育职责，协同合力推进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重点工作落地落实。三要充分发挥青浦区、吴江区、嘉善县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教育发展战略合作的机制作用，明确战略合作中的德育合作项目，以项目驱动的方式，加强长三角地区德育工作的交流学习，资源共享，智慧分享。如围绕“起源文化”“江南文化”“红色文化”“枢纽文化”等，牵头研制、打造研学实践精品路线，使得未成年人能够走出青浦、走进长三角，开展更大范围、更具品质的研学实践活动，培养中小学生的“中国情怀”，进而进一步做大做强做实“上善”育人品牌，扩大区域德育品牌的影响力和辐射面，赢得更大的社会美誉度。